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盧明 副教授兼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

聯絡電話：(02)2732-1104*62148、55623

傳 真：(02)2738-4763

E - m a i l : snoopylu001@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一、學校資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單位聯絡人：盧明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62148、55623

二、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四、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五、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5份含5份光碟）。

六、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 盧明 日期： 2019.8.1

校長簽章：  日期： 108.8.1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
自評者適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 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p>(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p>(1)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2) 附錄 1：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紀錄 附錄 2：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紀錄</p> <p>(3)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附錄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 附錄 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5 次校務會議紀錄</p>	<p>(1)p.11-p.15 p.67- p.70</p> <p>(2)p.81 p.83</p> <p>(3)p.85 p.87 p.89</p>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p>(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p> <p>(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認可評議</p>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參、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p>	<p>p.17-p.28</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 對照頁數
	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 或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3. 自我評鑑 流程	<p>(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p> <p>(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p> <p>(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p> <p>(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p> <p>(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p>	<p>(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柒、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p> <p>(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柒、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p> <p>(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之運用多元方式蒐集評鑑相關資料。</p> <p>(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之「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p> <p>(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及改進機制-</p>	<p>(1)p.48-p.55</p> <p>(2)p.52-p.55</p> <p>(3)p.41-p.42</p> <p>(4)p.32-p.34</p> <p>(5)p.63</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 對照頁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申復。	
4. 評鑑委員遴聘	<p>(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p> <p>(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p>	<p>(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柒、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與觀察委選聘。</p> <p>(2) 附件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p> <p>(3)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1)p.48-p.49</p> <p>(2)p.79</p> <p>(3)p.67-p.70</p>
5.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p>	<p>(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支持系統-自我評鑑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參與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機制。</p> <p>(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捌、自我</p>	<p>(1)p.56-p.59</p> <p>(2)p.60- p.61</p> <p>(3)p.56-p.59</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 對照頁數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評鑑支持系統-自我評鑑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4) 明定於前言	(4)p.1-p.8
6. 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及改進機制。	p.62-p.64
7.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拾、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拾、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評鑑結果應用及提升辦學品質。	(1)p.65 (2)p.62 (3)p.65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學校定位與辦學特色.....	1
二、師資類科教育目標與教學特色.....	3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追蹤改進情形.....	9
貳、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規定.....	11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1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5
參、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	17
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	29
一、整體師資培育評鑑架構.....	29
二、評鑑期程.....	30
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35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35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37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9
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	41
一、運用多元方式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41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办理流程.....	43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委員及觀察員選聘.....	44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當日時程.....	46
柒、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48
一、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選聘.....	48
二、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籌備作業.....	50
三、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方式及流程.....	52
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56
一、自我評鑑經費.....	56
二、人力及行政支援.....	57
三、參與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機制.....	60
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及改進機制.....	62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	62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申復.....	63
三、自我改善機制建立.....	63

拾、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65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65
二、評鑑結果應用及提升辦學品質	65
結語	66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67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71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79
附錄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會議紀錄(節錄)	81
附錄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 導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83
附錄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85
附錄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87
附錄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5 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89
附錄 6 三師資類科師培評鑑籌備會議紀錄	92
附錄 7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94
附錄 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12
附錄 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13

壹、前言

一、學校定位與辦學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是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大學，創校至今已 123 年，本校百餘年來培育了許多優秀的師資，育才無數，春風化雨，卓然有成。而本校自民國 94 年 8 月改制教育大學，為求成功轉型並尋求進一步發展的契機，訂定「94 至 98 年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改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書」、「99-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均以前階段計畫內容為基礎，廣納各方建議並配合潮流趨勢進行規劃，以作為學校發展之依據。茲就本校的發展願景、十大發展總目標、以及學校的特色與優勢條件敘述如下：

(一) 本校發展願景

以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為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之專業大學。

(二) 本校十大發展總目標

本校 104 至 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詳圖 1)，乃依據校內發展需求，校外環境變遷，結合師資培育重點、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及多元升等制度的推動，整合本校各項發展需求，訂定十項目標引領校務發展，開創國北永續發展新局。

本校十項辦學目標如下：

1. **穩健發展、邁向合併—推動穩健發展之兩校合併**：本校與臺灣大學協商合併，有將餘 120 年的基礎。本中長程計畫將持續與臺大對話，在校內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逐步朝與臺大合併的方向邁進。
2. **專業創新、優化教學—深化傳承創新之教學專業**：持續強化教學卓越及教師教學專業之發展，並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教學設備及臨床教學等之制度及法規面支持本項發展總目標之達成。
3. **無所不在、深化學習—強化數位與弱勢之學習支持**：為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將建置高互動教室，強化開放式課程、數位課程及核心能力檢核機制；另提供弱勢學生優先入學管道、全方位學習就業輔導系統及各類獎助學金，使其安心就學，進而提升高教公共性。

4. 產學鏈結、特色品牌—強化產學鏈結之發展機制：推展合作跨域之課程、產學合作課程，以及課程分流之課程架構，形塑系所特色品牌。
5. 職涯輔導、菁英培育—致力學生適性之職涯輔導：落實新生入學到畢業之職涯輔導進路，除以學習地圖紮實生涯所需之核心能力，更以產業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培育菁英人才。
6. 國際接軌、跨國移動—培養境外交流之全球實力：符應全球化趨勢，推動專業英文課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雙聯學位學程，並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增進學習與交流，以培育學生的跨國移動力
7. 教師發展、專業分軌—提升實務研究之專業發展：多元升等制度和課程分流制度來支持教學實務型教師和技術應用型教師在各自的專業上得到最大的支持。
8. 創新傳承、精緻師培—符應未來需求之優秀師資：強化三師共教、師資生、卓獎生及公費生品保機制、專業學校認證與合作，及就業輔導等措施，並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改革，增強師資生國語、數學與自然的包班能力與跨領域教學能力，研發創新教材教法，以培養動手探究與實作之教師；配合 106 年起行政院之雙語國家政策，108 學年度開辦「小學全英語教學教育學程」。
9. 績效行政、永續校園—建立學校發展之高效管理：積極整修更新校園設施設備，合理有效運用校園空間，並定期召開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管考會議，透過校務研究(IR)分析，作為學術及行政單位制訂政策參考。
10. 通識教育、革新啟航—建構博雅精緻之學習環境：以本校學生基本素養為主，重新建置通識課程，透過校外專家諮詢與校內充分溝通，以達通識教育革新啟航的發展總目標。

本校未來仍將秉持優良的傳統及淳樸堅毅的校風，不斷地追求成長、創新與發展，期能發展成師資培育「精緻化」與教育學術研究「卓越化」的高等教育學府；並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領域，逐步達成多角化經營。



圖 1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架構圖

二、師資類科教育目標與教學特色

本校雖已在外在脈絡改變下逐漸轉型，從「99-103 年度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與 104 年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中，均強調，本校為師資培育傳承百餘年之金字招牌，不論社會結構如何轉變，本校持續認真耕耘師培，本校各類科師資生人數詳表 1-1。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一直將師資培育視為本校重要的教育目標，並以本校師資在教育實務與研究上長期積累的優勢、教學專業發展的厚實基礎，持續發揚師範教育中重人品、樂為師之核心價值，在課程與教學上強調培養學生富有「教育心、師範品」的人才，在面對 21 世紀教學與學習改革新趨勢，12 年國教新課程改革公布之核心素養發展手冊以及教學現場端對未來需求，賦予師資培育的傳承與創新，強化培育臺灣未來需求的優秀師資。

表 1-1 各類科師資生人數

培育類科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數	教育學程學生數
國民小學	247	59
幼兒園	40	8
特殊教育學校(班)	39	45

立基於百餘年師資培育的歷史資產，本校的師資培育具有 6 項特色與優勢：

(一)堅實的師資培育團隊

本校擁有熱忱而優秀的師資培育者陣容，他們用其嚴謹的態度設計多元的專業課程來涵育師資生。此外，本校積極延攬現場經驗豐富的優秀實務工作者參與師培教育，讓理論與實務經驗能融合於職前師培的課堂，期能培育出回應現場需求，又具有理想性的優秀基礎教育師資。

(二)完善的師資培育課程

本校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課程基準規劃完整的職前培育課程，課程架構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以培育未來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同時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小學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需求，部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以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方式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本校師資生由各師培學系培育，各師培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師資，以紮實各學習領域專門知識。

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之「研商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會議紀錄」修正本校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本校於 107 年 8 月召開說明會議後，由本中心及教育系主責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校幼教系主責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本校特教系主責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校內三級三審程序，並於 108 年 1 月完成報部程序。

(三)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實習課程

實習課程首重理論連結學校實務經驗，除可讓實習學生瞭解學校社會結構、組織與文化之內涵外，也促使實習學生得以適應教學與學校文化。本校在實習課程中安排一週教學見習及三週集中實習，提升學生在理論課程中的實務經驗並及早瞭解教育現場之概況；另於三週集中實習結束前，特規劃「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結合評估學生教學實作表現，協助其掌握有效教學技巧，提升與發展教學實務職能。

因應新制教師資格考試採先檢定後實習，本校除充實教育理論課程外，更鼓勵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透過教育實習機構多樣性活動，與環境產生互動建構自身教學知識，潛移默化學習與展現教師應有之教學行為。另成績評定部分，則依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及 333 評量模式，讓教育實習成績結果為實習學生真實表現，強化教學實踐力及專業素養。綜上，本校規劃完整紮實之實習課程，期以橋接理論與實務，達到適量質精、培用合一之目標。。

(四)重視涵育服務與奉獻的熱忱

在北教大醇厚的師培文化下，除設計嚴謹的正式課程外，學生亦有極其豐富的課外學習經驗，到海內、外偏鄉陪伴弱勢的孩子，在活動中涵育出教育愛，同時提昇自身的專業知能。「教育心、師範品」是本校師培傳承中珍貴的價值，從國際志工服務、學海築夢、史懷哲精神服務、永齡希望小學的課輔，到各系所及社團的志工服務或服務學習等，均是北教大涵育的優質師培經驗。

蘇格拉底曾言：「不是我在執教，而是雅典城在執教」。在北教大執教的除了師培者，亦不能忽略其深厚之師培文化所累積的形塑力。過去的從未真正過去，感恩北教大良善的歷史文化傳承在師培生情意面向養成的影響。

(五)師資生素質優異

在行政上，師培中心獲得各系所的充分支援，從職前、導入至在職均借重相關系所之師培者一齊投入，各師培系所優勢與亮點一覽表詳表 1-2。師培是脈動於北教大的血液，師培中心期待在未來能發揮心臟的調節角色，讓北教大師資培育在當前有些黯然的外在脈絡下繼續發光、發熱。

表 1-2 各師培學系優勢與亮點一覽表

學 系	優 勢 (亮 點)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教育實習、原／新住民梯隊服務等多元的實地與服務學習。 2. 重視課程設計、合作學習、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教學實務。 3. 重視創新知能與評鑑素養。
特殊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2. 設有早期療育研究所。 3. 強調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等適性教育知能。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兒童劇團訓練肢體敘事能力。 2. 完善的學前特教學程。 3. 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心理與諮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考上心理師人數最多。 2. 兼具教學、心理輔導、親師生協調的專業知能。 3. 精緻化的心理輔導知能課程。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全方位之音樂師資與各音樂團之指導人才。 2. 強化各音樂教學法與演奏（唱）之理論與實作。
語文與創作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閱讀、寫作教學學程。 2. 重視兒童文學、臺灣文學。 3. 全國語文競賽、文學獎屢獲佳績。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域整合藝術教育、理論、創作、工藝、設計五大專長領域。 2. 本校設有「北師美術館」，教育部指定為「美感遊學基地」。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兒童英語師資。 2. 海外實習三個月，具備全英語教學實力。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唯一整合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國小科學師資培育。 2. 行動學習應用於數學教材、補救教學。 3. 具備數學、統計及數學教育之專業能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唯一整合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國小科學師資培育。 2. 全國唯一具備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國小科學師資培育。
體育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體育教學，以及運動訓練、體育行政專業人才。 2. 具備舉辦賽會活動、表演活動等企劃管理實務經驗。 3. 培養健康管理及運動傷害防護人才。

本校不僅重視涵育師資生情意面向的培育，在知識的層面上，本校師資生於 102、103、104、105、106、107、108 年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分別為 72.72%、70.45%、64.44%、70.72%、71.24%、74.48%、73.38%，歷年通過率均高於全國通過率；且在 108 年教師資格考試，應屆畢業生通過率更高達 87.37%。

另在教師甄試方面，近 4 年各類科教師甄試錄取率詳表 1-3，104、105、106、107 年度錄取人次(不含高中職及教保員)分別為 283、348、249 及 305 人，分別佔錄取總額的 13.47% (即 1/7，每 7 位考上者即有 1 位是本校學生)、14.53% (即 1/7，每 7 位考上者即有 1 位是本校學生)、10.99% (即 1/9，每 9 位考上者即有 1 位是本校學生) 及 11.07% (即 1/9，每 9 位考上者即有 1 位是本校學生)。

表 1-3 近 4 年各師資類科教師甄試錄取率¹

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錄取 人數	缺額 人數	錄取率	錄取 人次	缺額 人數	錄取率	錄取 人次	缺額 人數	錄取率	錄取 人次	缺額 人數	錄取率
國小	198	1625	12.18%	280	1928	14.52%	186	1657	11.23%	229	2077	11.03%
特教 (包括身障及資優)	37	249	14.86%	22	86	25.58%	20	161	12.42%	32	214	14.95%
幼教 (不含教保員)	45	468	9.62%	43	360	11.94%	41	430	9.53%	44	464	9.48%
小計/總計	280 /283	2079	13.47%	345 /348	2374	14.53%	247 /249	2248	10.99%	305 /305	2755	11.07%
	每 7 位 即有 1 位本校學生			每 7 位 即有 1 位本校學生			每 9 位 即有 1 位本校學生			每 9 位 即有 1 位本校學生		

由上述可知，師資培育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核心，與師資培育直接相關之辦學目標有 3 項如下：

1. 培育未來需求的優秀師資；因應十二年國教改革調整師資職前教育；建置師資培育教學品保機制；建立實習輔導制度。

¹ (1)105 年起錄取人數改成錄取人次(含重榜者)，並納入當年度公費生分發人數。

(2)總計除國小、特教、幼教外，並包含高中職錄取人次。

(3)國小、特教及幼教缺額人數參考 1111 教職網數據。

(4)錄取率為錄取人次(不含高中職)除以缺額人數。

2. 以幼教、特教和小教師資培育為主，並發展教師在職進修，推動終生職業發展。
3. 發展成為重點師資培育大學。

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為幼兒園師資類科培育之主力學系，教育目標如下：

- (1) 培養具活潑創思、樂於學習、積極探索之學生。
- (2) 培育具備專業知能與精神之幼兒教育師資與家庭教育相關人才。
- (3) 開發學生對幼教與家庭教育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 (4) 開拓學生認識與體會幼教與家庭教育相關產業的機會。

(六) 充裕的經費挹注及系所的支持

本校的師培工作，除了學校的經費挹注外，亦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在足夠的經費支持下有助於優質職前師培方案，亦有助於嘉惠偏遠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體現社會正義。

在硬體上，本校雖位居地價昂貴的大安區，仍努力提供教學與研究空間，設有充足的圖書和儀器設備，這些硬體上的支持有助於本校教師教學品質的提昇和學生的多元學習。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追蹤改進情形

本校最近一次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為教育部「101 年度下半年」之受評學校，並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評鑑作業。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 7 月 23 日高評(102)字第 1020001054 號函核定評鑑結果詳表 1-4，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整體評鑑結果」均為通過；最近一次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為通過詳表 1-5，符合計畫作業要點；其中幼兒園師資類科前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改善情形詳表 1-6。

表 1-4 各類科教育學程評鑑結果(102.7.2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師資類科 評鑑項目	幼兒園	特殊教育	國民小學
整體評鑑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通過	通過	通過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通過	通過	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通過	通過	通過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通過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通過	通過	通過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表 1-5 最近一次師培評鑑結果

培育學系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請註明通過或一等)
教育學系	通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通過
心理與諮商學系	通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通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通過

培育學系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請註明通過或一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通過
音樂學系	通過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通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通過
體育學系	通過

表 1-6 幼兒園師資類科前一週期師培評鑑改善情形

項目	缺點	針對缺點之 改善意見	缺點之改善措施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該類科教育學程近三年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與學生報考人數大致相同，其中 100 學年度學生報考人數甚至低於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宜積極進行招生宣導及鼓勵學生報考，以利遴選較合適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p>學生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意願，某些程度取決於社會趨勢，然近年來因少子化及正式教師錄取率不高，導致學生擔心修習完教育學程後無法順利就業。</p> <p>本中心已積極宣導學生報考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年 5 月辦理招生說明會、公告報考簡章(中心網站、各學系所)、並在校園懸掛宣傳大帆布及張貼海報(中心、各學系所)、寄送全校性電子郵件、電子看板，以提高宣傳曝光率並達宣傳效果。</p> <p>另因應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求，本中心於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並於 104 年 06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4304 號函同意備查，放寬申請者成績要求條件，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明顯增加。</p>

貳、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規定

依據教育部「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明定，準自評之學校，需訂有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於 106 年邀集三類受評師資類科進行初步討論達成共識後，由三類受評師資類科派員參加高教評鑑中心主辦之說明會，會後就評鑑項目標準討論呈現方式後，修訂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及第 41 次校務會議相關行政程序充分討論通過。依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之建議，修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提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中心會議及第 4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復依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6 月 28 日之建議，修訂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提經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充分討論通過，作為本校自我評鑑之依據。

又為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另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選聘要點)，並提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中心會議充分討論通過。依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3 月 29 日及提供之建議，再次修訂選聘要點，並提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復依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6 月 28 日之建議，修訂選聘要點，並提經本校第 165 次行政會議充分討論通過。茲將上開要點條文明列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31 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含自評及準自評)之指標、項目及評分，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並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四、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二)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改善與追蹤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4. 於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5.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校外委員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七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 (三)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七、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發中心、師培中心、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 本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二)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九、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 (三)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 (四)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 (五)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六)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七)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

(八)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十一、師資培育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如為準自評師資類科，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如為自評師資類科，依教育部規定得自行遴聘。

本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實施程序至少包含各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四、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初審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五、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接獲實地訪評結果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 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之評鑑知能研習。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於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前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知能研習。

十七、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呈現。認定標準如下：

(一)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八、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結果及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九、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單位績效評估、單位獎懲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二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師培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一、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提經師培中心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05.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08.07.31 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之。

三、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四、觀察員之身分依師資培育類科選聘小學或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五、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為自評師培單位，遵循高評中心公布之指標，並已符合「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依高教評鑑中心之項目及指標，其標準及項目內涵如表 3-1；師資培育評鑑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詳表 3-2 及 3-3。

表 3-1 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標準及內涵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1-1*）	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1）。 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2）。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 1-2-1）。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 1-2-2） ／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 1-2-3）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2-3)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2)。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p>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2)。</p> <p>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2-4)</p>	<p>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3-1*)</p>	<p>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p>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p>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 3-2*）</p>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 3-2-4）。</p>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3-4*）	<p>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p> <p>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2）。</p>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五、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1)。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5-3)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5-3-2)。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3-3*)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3-3-1)。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p>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保3-3-2）。</p> <p>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3-3-3）。</p>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p>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7-1-2.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7-1-3.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表 3-2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表 3-3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師資質量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法令規範)。 2. 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3.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

一、 整體師資培育評鑑架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架構詳圖 4-1，藉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配合各師資類科定位及發展特色，確保本校的教學目標與品質之落實，以落實教師專業核心能力建立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達到自我評鑑改善機制之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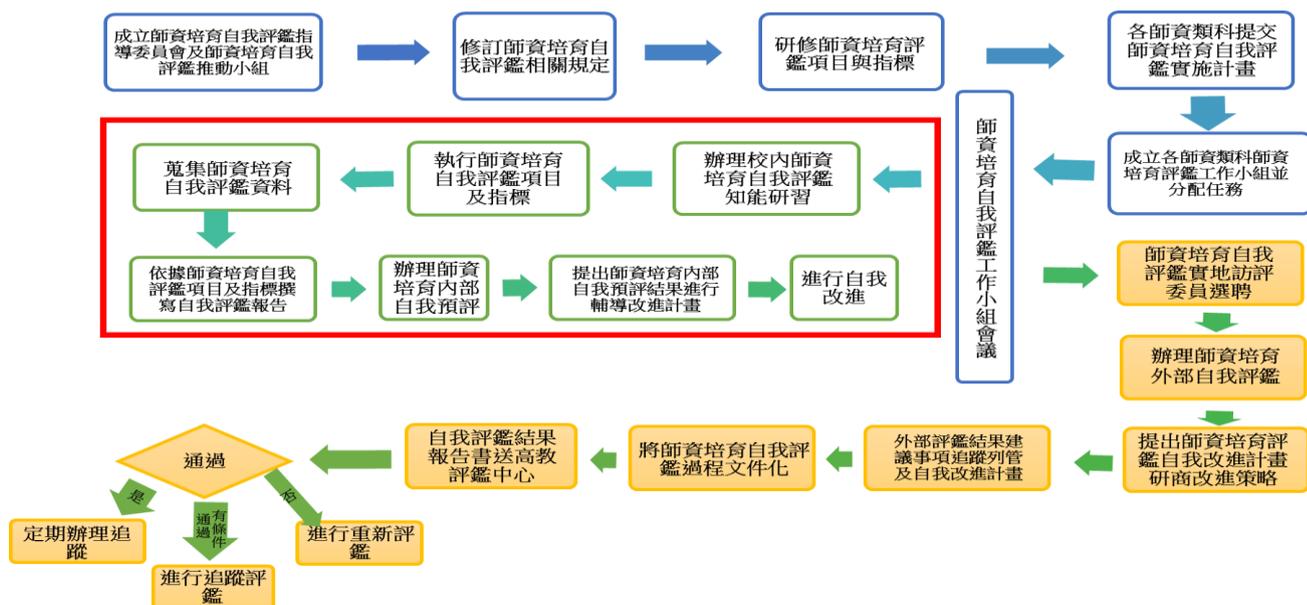


圖 4-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流程架構

二、 評鑑期程

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擬訂辦理自我評鑑時程。整體評鑑時程分為：「規劃準備階段」、「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及「改善與追蹤階段」，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階段圖及時程表詳圖 4-2 及表 4-1。

其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又分為「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圖 4-1、4-2 及表 4-1 文字簡稱「內部自我預評」)」及「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圖 4-1、4-2 及表 4-1 文字簡稱「外部自我評鑑」)」作業，實施期程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 自我評鑑校內預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六個月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校內預評，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
2. 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配合教育部所訂週期，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



圖 4-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階段圖

表 4-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規畫準備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工作：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07.06-107.12	師培中心 幼教系
	2. 修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1) 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師培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選聘要點提送師培中心討論通過	107.09-108.05	師培中心
	3. 研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107.09-107.10	幼教系
	4.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層級組成人員： (1)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成員。 (3)簽聘校外委員。 (4)確定評鑑日程表、實地訪評作業及管考方式。	107.10-108.06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幼教師資類科由幼教系成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師培中心負責成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培中心負責成立。
	5.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知能研習：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會講座、研習或工作坊。	108.05-110.06	幼教系
	6. 建立管考機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定期管考並提報至「師資培育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108.07-110.08	幼教系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蒐集資料並落實執行。	108.09-110.01	幼教系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文件檔案準備。	108.09-110.01	
	3. 準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	109.09-110.0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預評。	110.02-110.07	幼教系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業訓練及研習:辦理講座、工作坊、參訪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或邀請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至本校分享。	110.02-110.07	
	3. 執行師資培育內部預評結果改善計畫。	110.08-110.09	
	4.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評鑑。	110.10-110.12	
	5. 撰寫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111.01-111.02	
改善與追蹤階段	1.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0.08-111.05	幼教系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	111.06	
	3. 持續追蹤改善,「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相關程序如下: (1)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2)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111.06~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3)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及職掌

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自我評鑑組織分層圖詳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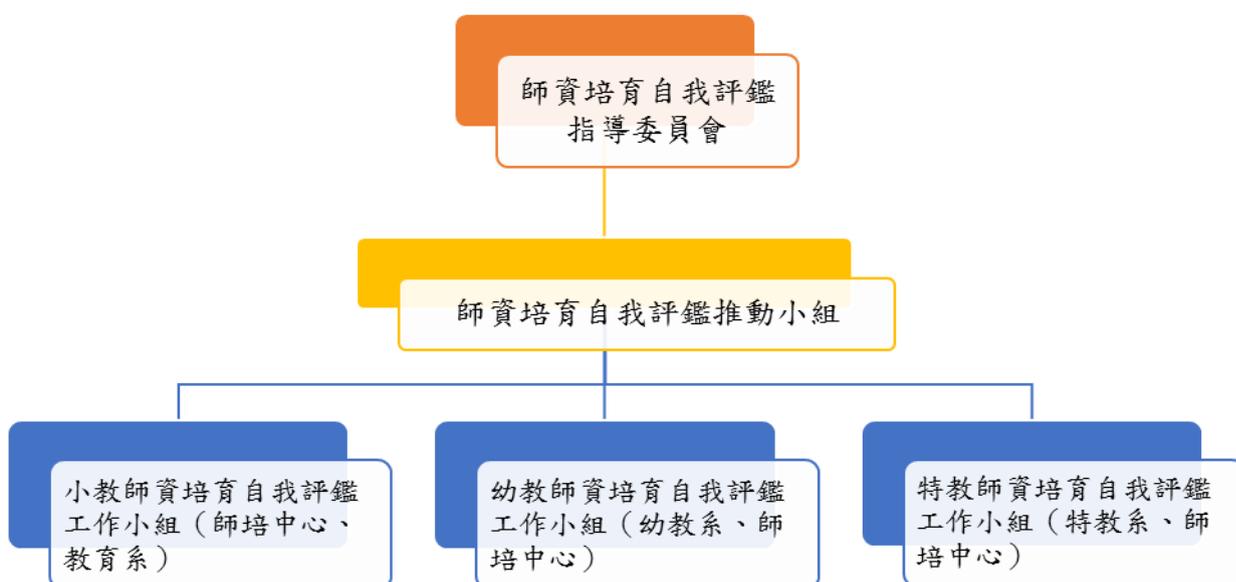


圖 5-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分層圖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與權責，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 組成資格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以下簡稱幼教系主任、特教系主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校內委員組成詳表 5-1，並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 7 人擔任委員，以廣納各界意見。

表 5-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組成

委員會稱	校內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張新仁
委員	副校長	楊志強
委員	教務長	周志宏
執行秘書	師培中心中心主任	王俊斌
委員	教育學院院長	吳麗君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郭博州
委員	理學院院長	翁梓林
委員	教育學系主任	林偉文
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詹元碩
委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盧明

註：

1. 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應由繼任人員遞補。
2.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單位職務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二) 遴聘作業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組成，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幼教系主任及特教系主任提名，經會議討論後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聘任流程如下：

1. 由師培中心主任、幼教系及特教系主任依據委員專業相關條件，提出擬聘任委員名單。
2. 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會議討論。
3. 經會議確認之委員名單，送校長核定後聘任。

(三) 權責分工與運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2. 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3.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4.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5.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並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一)組成資格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發中心、師培中心、國小師資類科各師培學系(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校內委員組成詳表 5-2，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二)權責分工與運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1. 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2. 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表 5-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內委員組成

委員會稱	校內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副校長	楊志強
委員	總務長(代理)	莊秋郁
委員	教務長	周志宏
委員	研發長	崔夢萍
委員	教育學院院長	吳麗君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郭博州
委員	理學院院長	翁梓林
委員	教發中心中心主任	黃永和
委員	師培中心中心主任	王俊斌
委員	教育學系主任	林偉文
委員	心理與諮商學系主任	孫頌賢
委員	語文與創作學系主任	許育健
委員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主任	賴維菁
委員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主任	陳淳迪
委員	音樂學系主任	張欽全
委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楊凱翔
委員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	廖欣怡
委員	體育學系主任	陳益祥
委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明
委員	特殊教育學系	詹元碩

註：

1. 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應由繼任人員遞補。
2.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單位職務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與執行。其中，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教系主任擔任，並由師培中心主任邀集相關單位同仁，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辦理。

(一)組成資格

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幼兒園師資類科小組成員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教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名單詳表 5-3)。

(二)權責分工與運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1.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3. 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4. 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5.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6. 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7.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
8. 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表 5-3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盧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任系主任	召集人	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 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2. 評鑑工作指揮統籌
翁麗芳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針對師資培育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實習及地方 教育輔導提供相關建議 及協助自我評鑑工作
蔡敏玲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授	委員	
劉秀娟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吳君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郭葉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薛婷芳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委員	
范睿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高士傑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合聘教授	委員	
林宜靜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林佳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聘副教授	委員	
黃淑貞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教	助教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王嘉苑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教	助教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劉鳳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課務組組長	組長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黃應貞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組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尤毓蓁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專員	組員	自我評鑑工作執行

註: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應由繼任人員遞補。

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表現，進行師資培育成果檢核與反思改進，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將於實地評鑑前一學期，舉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作業，透過與實地訪評相近規模的預評作業，作為師資培育成果自我檢視，並根據結果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參酌。本校自我評鑑預評之規劃如表 6-1。

表 6-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規劃（包含評鑑學期範圍）

師資類科	預評時間	評鑑範圍
幼兒園	110年 2-7 月	107 學年度上學期、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預評前資料

一、運用多元方式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本校採取多元方法蒐集量化與質性資料後，進一步分析幼兒園師資類科辦理成效，除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外(詳附錄 6)，其餘如下說明：

- (一) 透過相關會議，如系務會議、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中參考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專業學者、實務工作者、畢業校友、本系在校生以及專任教師的多方寶貴意見，蒐集並整合分析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辦學資訊。
- (二) 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授課之反應，據以改善課程教學品質，落實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規定，於每學期末實施教學意見調查，由修課同學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採量化及質性回饋)，其統計結果不僅可協助教師個人課程教學之調整，亦責成聘任單位針對教學待加強教師，應組成期末教學評量支持小組，積極討論教學改善計畫及相關輔導作為。
- (三) 參考歷年本系師資生「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若有未通過之學生，則由負責該班之大五實習指導教師瞭解其原因與未通過之考科，以作為本系課程調整與學生學習輔導之重要參考。
- (四) 結合離校手續，本校應屆畢業生於離校時填寫「畢業生離校問卷」，其面向包括畢業後職涯規劃、修習歷程與學習經驗回顧、求職能力評估、系所課程設計對未來職涯幫助、對系所綜合性建議等。透過此項畢業生意見蒐集機制，了解學生對於系所課程規劃以及其就業意願等想法，據此進行課程規劃之討論與調整，提升整體辦學效能。

- (五) 本校為追蹤畢業生就業動態，瞭解校友職涯進路情形，針對畢業滿一、三、五年校友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包括 1. 就業流向（畢業生工作狀況、工作職業類型）、2. 就業條件（畢業生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目前工作滿意度）及 3. 學習回饋（哪些在校學習經驗對工作有幫助、系所除專業能力外應加強哪些職場能力）等面向。透過長期調查畢業生就業狀況，作為未來就業輔導及課程調整之參考，亦可提供在校學生規劃拓展不同就業領域可能性。
- (六) 畢業生於職場的成就與表現為本校教學成果的重要成效，配合本校 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本校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其問卷內容包含 1. 受訪雇主基本資料（受訪雇主產業類型、校友畢業系所）、2. 校友表現（受訪雇主最重視的職場能力、雇主對校友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在學校任教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透過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了解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之能力表現滿意度、職場上所需的能力及系所學生需要增強的能力，據此做為課程調整規劃之參考，培養符合企業期待的人才，提高學生專業職能及競爭力。
- (七) 本校於 105 年校務會議通過設立校級「校務研究中心」(Center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校務研究中心由副校長擔任中心主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並設置博士後研究員 1 名、行政專員 1 名，負責整合校務、教務與學務等相關資訊系統。本校集中式校務資料庫已完成「學生入學在學分析」、「師培生分析」、「教學評量分析」、「畢業生流向問卷分析」、「UCAN 職業試探測驗」、「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人力銀行資料分析」、「全國註冊率分析」、「交叉查榜」等九大模組之建置，且持續開發「雇主滿意度分析」、「學生學習策略問卷分析」、「學生數位學習分析」、「教師研究教學服務分析」及「學校資源分析」模組。「校務研究中心」為本校校務發展 PDCA 管理循環的決策核心，透過建置集中式校務資料庫、擬定校務研究議題、分析校務數據，提供學校在組織調整、創新教學及資源配置等決策上有力的支持系統，落實成效檢核與追蹤輔導機制等精進作為。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办理流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五階段，如圖 6-1 所示：



圖 6-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办理流程

（一）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知能研習

1. 辦理相關講座及工作坊。
2. 邀請已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友校經驗分享。

（二）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項目及指標並蒐集評鑑資料

1. 確定預評時間，預借辦理空間。
2. 依據評鑑指標項目進行預評行政事項分工。
3. 蒐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各項相關資料，並完成檔案數位化與檔案管理。
4. 處理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聯絡事項。

（三）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報告書架構之確認。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實際分工與撰寫。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4.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完稿審議。
5.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與佐證資料（含光碟）製作。

（四）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

1. 校內預評報告及其附件送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與確認。
2. 進行預評委員選聘流程。
3. 邀請出席預評長官與師長。
4. 預備受訪人員事前聯絡事項。
5. 預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6. 預評場地布置。
7. 預評委員出席提醒。
8. 預評委員接待。
9. 預評現場作業。
10. 彙整預評報告書及改進計畫。

（五）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改進

1. 根據委員所提之缺點進行補充說明，並提具體改善計畫。
2. 預評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預評結果及自我改善情形提供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參考。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委員及觀察員選聘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聘請校外評鑑委員 2~3 人，其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預評評鑑委員以聘請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預評委員聘任流程如下：

- （一）進行符合資格條件之預評委員人選推薦。
- （二）進行預評委員選聘內部會議討論。

- (三) 預評委員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提名（含備選名單），經系務會議討論確認。
- (四) 預評委員名單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確認。
- (五) 依據決議名單進行預評委員邀請，如正選名單專家學者無法擔任，則依據備選名單依序邀請。
- (六) 確認預評委員名單後，報請校長聘任。

另邀請教育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 1-2 名擔任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當日時程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當日時程如表 6-2。

表 6-2 自我評鑑預評時程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預評委員到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	1.由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率領自我評鑑團隊迎接預評委員到校。 2.引導至預評委員預備會議場地。
09:00-09:20 (20 分鐘)	預評委員預備會議	預評委員召集人	1.預評委員推選此次之預評委員召集人。 2.協商預評事務及重點。 3.提供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二至三門課程，進行授課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選取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二至三門課程進行晤談) 5.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預評委員確認預評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20-09:50 (30 分鐘)	業務簡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預評委員。 2.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09:50-10:20 (3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	引導參觀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經管教室、圖書館、教師研究室)
10:20-12:00 (8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預評委員召集人	評鑑委員查核幼兒園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3:00-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預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聯繫學生出席晤談。) 2.安排 2-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50-14:3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評委員與實習學生(3-5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4:30-15:2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預評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及行政人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代表(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及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2.安排 2-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5:30-16:20 (50 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 提出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	預評委員 召集人	預評委員根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預評待釐清問題」。
16:30-17:20 (50 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 預評委員會議	預評委員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預評委員撰寫「預評評與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預評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預評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7:20 後	預評委員離校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柒、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說明：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並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辦理，自評及準自評師資類科均應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依前開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如為準自評師資類科，應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如為自評師資類科，依教育部規定得自行遴聘，外評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應包含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

一、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選聘

- (一)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人數：本校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人數5位、觀察員2位，委員之遴聘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辦理。
- (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1. 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2. 具大學教授資格，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三) 評鑑委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四) 評鑑委員之責任：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 觀察員之身分：觀察員之身分為幼兒園教學現場優秀行政主管與教師。

(六) 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提出其訪視相關意見，但不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其義務及責任為：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 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5.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七) 觀察員評鑑中立、利益迴避條款—評鑑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或經本校同意者。

二、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籌備作業

本校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办理流程，共分為七階段，如圖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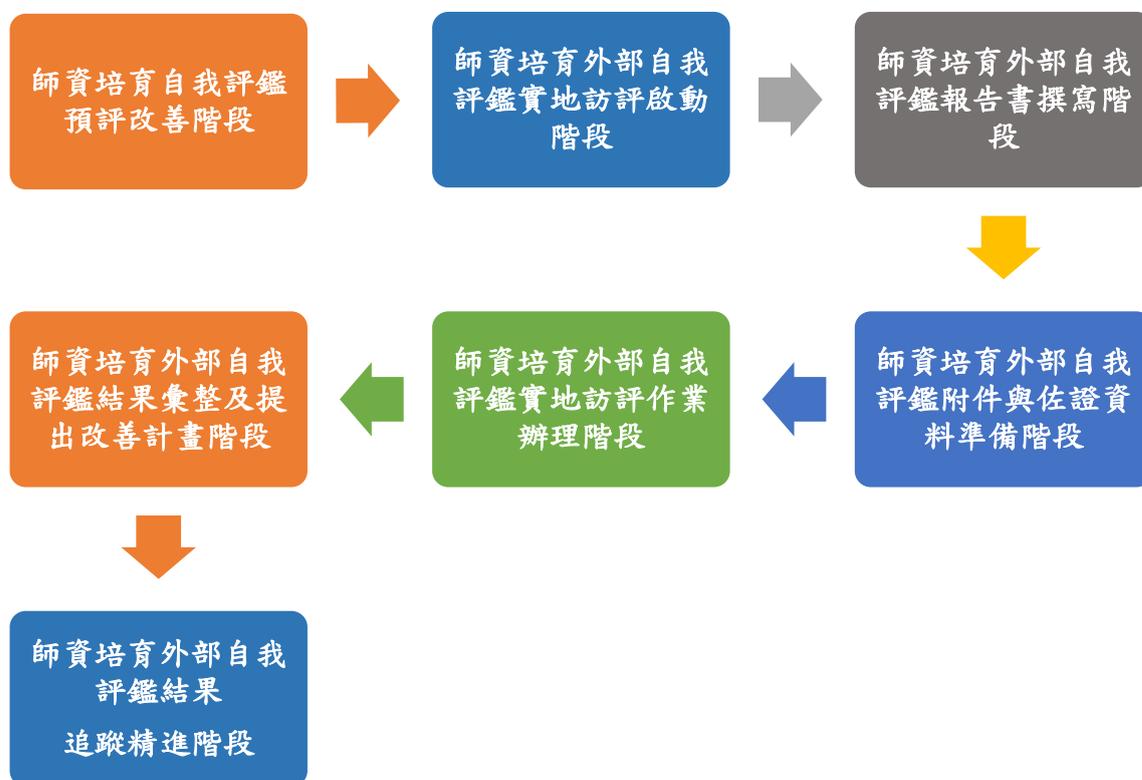


圖 7-1 實地訪評辦理階段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預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結果改善計畫進行執行及資料蒐集，並定期召開追蹤進度會議。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精進講座與工作坊。
3. 擔任師培課程教授之相關工作坊。
4. 所有師資生相關工作坊。

(二)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啟動階段

1.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
2. 確定實地訪評時間，安排所需場地。

3. 進行實地訪評行政事項分工。
4. 蒐集成果報告參考資料。
5. 安排用膳、交通與住宿事宜。

(三)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階段

1. 分工撰寫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
2.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相關諮詢會議。
3.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完稿，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四)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附件與佐證資料準備階段

1. 依據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摘取附件與佐證資料清單。
2. 依據資料進行附件暨佐證資料製作討論與分工。
3. 附件合併於報告書呈現、佐證夾資料製作、裝冊。
4. 佐證資料現場展示規劃，預借相關設備。
5. 附件與佐證資料光碟製作。
6.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印。

(五)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辦理階段

1. 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流程完成及邀請。
2.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3. 受訪人員事前聯絡。
4. 實地訪評資料檢查與確認。
5. 實地訪評場地布置，確認餐盒。
6.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出席提醒。
7.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接待。
8. 實地訪評流程。
9. 待釐清問題回應。
10. 安排交通餐盒。

(六)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提出改善計畫階段

1. 依據委員所提出之待釐清問題進行說明與補充。
2. 依據委員所提缺點提具體改善計畫。
3.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六大項目認可結果、回應及具體改善計畫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4.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七)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結果追蹤精進階段

1. 經高教評鑑中心審查確認後，公布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2. 依據研擬之師資培育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與管考。

三、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方式及流程

(一) 幼兒園師資類科辦理方式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方式詳表 7-1：

表 7-1 幼兒園師資類科辦理方式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自我評鑑資料期間	外部自我評鑑辦理期程	外部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方式
幼兒園	自評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年 10-12 月	遴聘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外部評鑑委員、觀察員由幼兒園教學現場優秀行政主管與教師選任

(二)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

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半，程序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七部分，時程如下表：

表 7-2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幼兒園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召集人率領全體教職員及工讀生迎接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2.引導訪評委員至預備會議場地。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獨立場地，進行討論。 2.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提供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門課程，進行授課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程進行晤談) 5.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業務簡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導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參觀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設施。 2.各場地安排必要之動靜態展示。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幼兒園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由幼兒園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3:00-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 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成果報告書內容與現場 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 談。 2.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 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 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 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 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 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 整暨提出實 地訪評待釐 清問題	評鑑委員 召集人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 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 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幼兒園師資 類科。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 人員綜合座 談	評鑑委員 召集人	1.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 晤談。 2.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後	評鑑委員與 觀察員離校 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迎接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評鑑委員召集人	1.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1.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自我評鑑經費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費用支出項目，計有指派各師資類科人員參加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訓練、費用、各類委員的審查出席費、評鑑費、交通費及各受評單位之印刷費、研習費與雜項支出等。

依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費用已於 107 年度預算經費中逐年編列至 111 年。經估算經費約總計 53 萬 6,000 元，明細如表 8-1 自我評鑑經費預算估算表。

表 8-1 自我評鑑經費預算估算表(三師資類科)

預算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參與評鑑相關培訓費	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40,000
指導委員出席費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評鑑委員評鑑費	0	0	0	28,000	28,000	56,000
提供各受評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印刷費、耗材、餐點等雜支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60,000	160,000
合計	20,000	100,000	100,000	148,000	168,000	536,000

二、人力及行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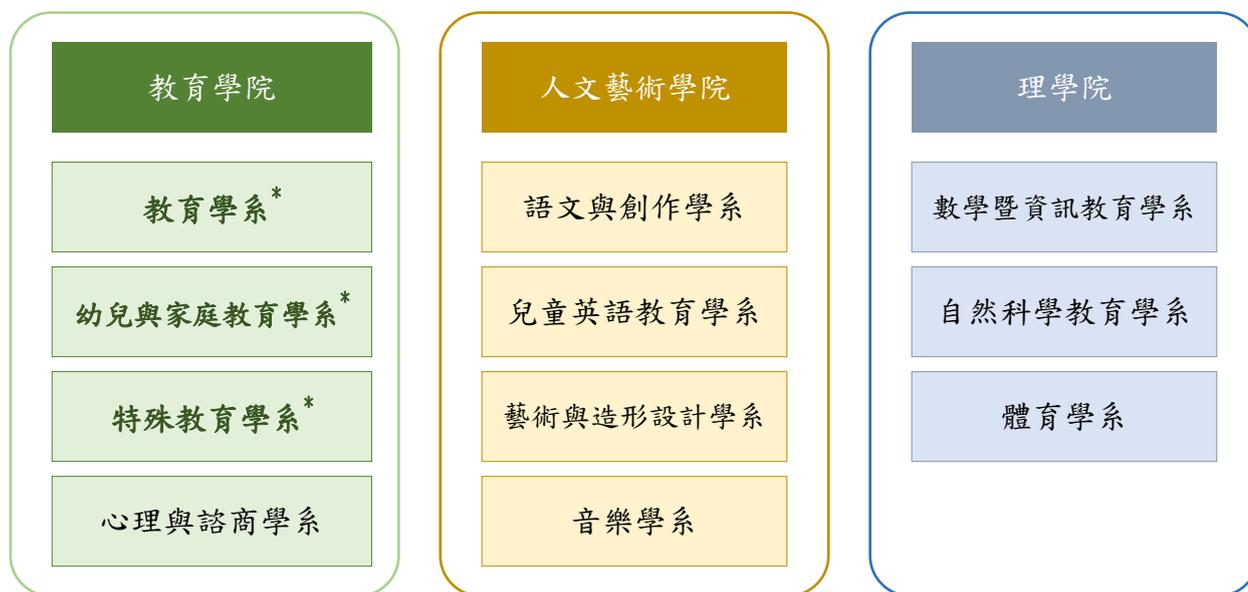
為落實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任務，於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七點規定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第九點規定設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層負責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另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明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依其權責負責自我評鑑業務之督導及規劃。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落實自我評鑑工作。惟於行政事務支援管道，可經由本校召開之師培中心會議、本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行政會議等，隨時檢討落實，全力支援自我評鑑各項任務。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人力，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教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以使自我評鑑辦理更加順利。此外，亦會引入本校其他師資培育學系之資源與支援，以精進自我評鑑辦理品質。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包括：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與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等共 11 個學系，共同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業務。辦理自我評鑑時，上述之學系將提供相關資訊與行政之支持。此外，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亦將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必要之協助與諮詢。

本校有 3 個學院，18 個學系，其中 11 個學系為師培學系，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學校（班）之各類師資，辦理自我評鑑期間，11 個學系相互支援組成有效之行政團隊。



綠色字體*：全師培學系；黑色字體：部分師培學系

圖 8-1 本校師資培育院／系

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提供協助如表 8-2。

表 8-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組別工作項目及負責單位一覽表

組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統籌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務，召開各式籌備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周知評鑑辦理相關事宜。 2. 確認本校晤談及問卷名單。 3. 確認評鑑委員參觀路線。 4. 安排評鑑及實地訪評當天陪伴訪評委員之師長及專責協助人員。 5. 確認佐證資料及說明人員。 6. 彙整回覆之待釐清問題。 7. 經費控管、核銷及核銷授權。 8.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評結果追蹤事宜。 	幼教系 師培中心

組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議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室場地佈置。 2. 撰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評會議紀錄。 3. 詳細紀錄訪評委員提問及本校回應。 4. 協助傳遞訪評委員提問，並派員說明。 5. 會議錄音、攝影。 	幼教系 師培中心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各場館清潔作業。 2. 評鑑委員停車規劃及協助事宜。 3. 協助場地佈置與場地復原。 	幼教系 總務處
接待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接待事宜。 2. 安排訪評當日接待事宜。 3. 引導服務同學接待事宜。 4. 活動茶點訂購、擺盤、補充事宜。 	幼教系 師培中心
訪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教師、師資生及行政人員晤談名單。 2. 協助晤談人員聯絡事宜。 3. 晤談場次人力安排。(聯絡晤談人、晤談順序安排，晤談時間控管...等)。 4. 晤談場地茶水、茶杯、茶點佈置及場地復原作業。 	幼教系 師培中心
校園參訪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園參訪事宜。 2. 確認各地點委員參訪導覽人員及負責人。 3. 事前確認各參觀地點，及檢附場地使用度及滿意度問卷資料，確認財產標籤 	幼教系、 師培中心、 各參訪單位、 總務處

三、參與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師培中心於各學期至少舉辦二場自我評鑑相關講座、研習或工作坊，鎖定辦學成果資料蒐集與學習成效檢視主題。

為提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師培中心需辦理相關會議、講座、工作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於實地訪評前，至少需參與一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於實地訪評前，每學期至少需參與一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實地訪評前，每學期至少需參與二次。

研習重點包含：「師資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相關內涵」及「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等項，依不同研習對象設計不同研習重點，詳表 8-3。

表 8-3 研習對象與研習重點一覽表

研習對象 研習重點	指 導 委員會	推動 小組	各 類 科 工作小組	師培授 課教師	小 教 師資生	幼 教 師資生	特 教 師資生
1. 介紹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	○	○	○	○			
2. 如何蒐集多方資料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	○			
3.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教育改革特色與師資培育的關連性	○	○	○	○	○	○	○
4. 新課綱中國小七大領域領綱、身心障礙/資賦優異特需領綱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學習重點	○	○	○	○	○	○	○
5. 教師專業素養與國小、幼教、特教師培課程基準	○	○	○	○	○	○	○
6. 素養導向的課程、教學與評量設計	○	○	○	○	○	○	○
7. 學生為學習主体的創新教學：分組合作學習、適性分				○	○	○	○

研習對象 研習重點	指 導 委員會	推動 小組	各類科 工作小組	師培授 課教師	小 教 師資生	幼 教 師資生	特 教 師資生
組教學							
8. 介紹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平台 (Teachernet)、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 (CIRN)	○	○	○	○	○	○	○
9.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的流程		○	○	○			
1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書重要內容		○	○	○			
1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與檢視		○	○	○			
1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視流程與工作分配		○	○	○			

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及改進機制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評定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有關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依高教評鑑中心之規定為，將針對受評師資單位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該師資類科獲「認定」時，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含改善計畫)說明書至高教評鑑中心備查。該師資類科若「未獲認定」，則需回歸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分項認定原則

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原則，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其認定標準如表 9-1。分項認定之項目包括：「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以及基本指標與關鍵之通過情形。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如下表：

表 9-1 評鑑結果整體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4.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5.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6.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申復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接獲實地訪評結果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 (二) 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受理後，應審查受評單位申復意見，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單位。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三、自我改善機制建立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初審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另針對評鑑項目每一評鑑結果認可及成效追蹤與考核程序說明如下：

-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 (三) **未通過**：
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旨在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並以精緻化師資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故本校依循上開目的，在學生學習成效改善部分，從各師資類科及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及上調整，到檢討師資生專業核心素養之達成及調整專業核心素養，進而檢討精緻化師資培育教育目標與政策之調整。亦即，強調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機制，如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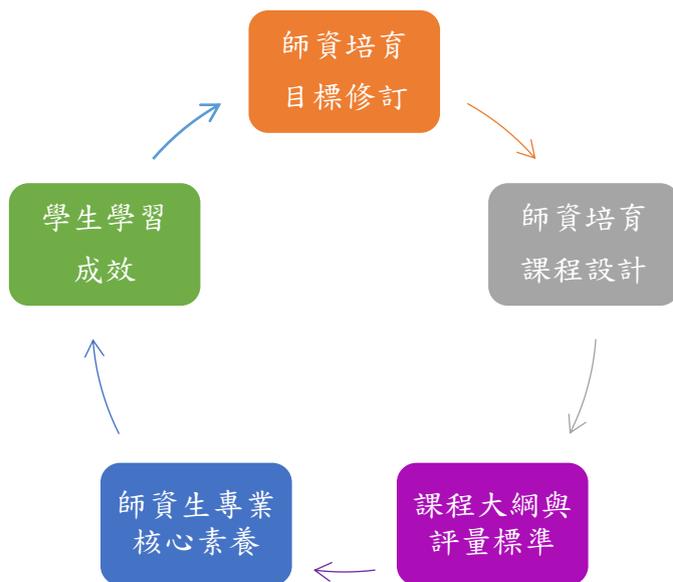


圖 9-1 學生學習成效持續改善機制圖

拾、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各受評師資類科外部自我評鑑委員，經由實地訪評過程及綜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出評鑑結果建議，並完成受評單位申復作業程序後，分別對各受評單位每一評鑑項目之認定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之評鑑報告，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程序簽核整理彙整公布於本校網站資訊公開專區 (<http://ntueinfo.ntue.edu.tw/>)。另隨即展開持續改善工作及成效追蹤管考。

二、評鑑結果應用及提升辦學品質

依據自我評鑑報告與結果，其應用策略分述如下：

(一)評鑑結果提供受評單位後續改進參考：

資訊公開，提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前述之評鑑結果公布所列作法，評鑑結果將於網站公告，供學生、家長與社會大眾查閱，以達辦學資訊公開，並作為教育選擇重要參考。

(二)據以擬定改善計畫：

根據評鑑委員實地評鑑結果之相關建議，受評單位應研擬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進行缺失之改善，並列入追蹤管考。

(三)改善計畫執行與追蹤：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受評單位擬定具體改進方案，列入師培中心年度工作計畫進行長期追蹤。

(四)作為辦學獎懲依據：

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五)提供制定相關決策之參據：

依據評鑑結果的改善機制，逐年進行改善執行成效分析，並定期於行政會議及教師座談會等重大會議報告議題分析結果，提供本校制定相關決策之參考依據。

結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從創校至今，已邁入第三個甲子，已培育無數教育工作者以及各行各業重要人才。近年來師資培育政策有所調整，本校秉持在既有優勢上擁有更多元的發展視野。依據本校「104-108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本校師資培育仍為校務發展計畫裡之重要發展方向，本校持續廣納各方對我校師資培育之建議並配合潮流趨勢進行規劃；又根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中心置主任 1 人、聘任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具有實際中小學或幼兒園任教經驗之專任教師 5-7 名。中心下設課務、實習及輔導等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含職員、組員及工友之行政人員編制計 12 名（其中課務組 4 人、實習組 3 人、輔導組 4 人），並設有配合師資培育重要發展之專任助理 1-2 名，執行如全英文師資培育、精進特色發展計畫等。從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來看，顯見，本校對於師資培育的投入與重視。

當多數教育大學陸續整併或轉型為教育大學之際，本校仍維持 11 個學系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養幼教師資、國小師資與特殊教育師資，從歷年獲得競爭性計畫（如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人數、獲得公費生人數大幅上升、獲得教育部補助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比例高於全國平均值、全國教師甄試錄取居全國之冠等客觀數據來看，本校的師資培育品質良好且有客觀之數據支持。

本校師資培育之優勢為：全國唯一完整培育各學習領域師資、持續傳承三週集中教學實習特色、強化落貫三師共教、全國首創建置教學實務能力檢核機制。又鑑於新師資培育法公告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育實習制度變革衝擊之因應，本校皆參與相關法案修訂過程，並預先進行校內課程及相關實習制度之調整因應，以達自我評鑑自我精進之功能。

綜觀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之行政與人力編制、教師對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等工作之投入與支持，以及各種客觀組織運作績效數據，本中心不斷深耕，同時結合本週期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及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透過完善之自我評鑑規劃，本校必能在評鑑執行端過程中符合各項指標之期待，期能培育未來需求之優質教師，並坦然正向面對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的結果認定與建議，持續精益求精，再創國小及幼教師資培育優質領航。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7.11.20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31 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含自評及準自評)之指標、項目及評分，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並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四、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改善與追蹤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

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4. 於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5.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校外委員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七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 (三)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七、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發中心、師培中心、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本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二)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九、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三) 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四) 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五)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六) 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七)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

(八) 執行自我改善計畫。

十一、師資培育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如為準自評師資類科，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如為自評師資類科，依教育部規定得自行遴聘。

本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實施程序至少包含各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四、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初審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五、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接獲實地訪評結果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 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之

評鑑知能研習。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於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前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知能研習。

十七、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呈現。認定標準如下：

(一)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八、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

(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結果及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九、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單位績效評估、單位獎懲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二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師培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一、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提經師培中心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 <u>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u>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 <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及教育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及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系。</u>	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以師資類科為單位。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含自評及準自評)之指標、項目及評分，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u>基金會</u> (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並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含自評及準自評)之指標、項目及評分，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並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p> <p>(一)規劃準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p>(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p>(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p>(四)改善與追蹤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 	<p>四、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p> <p>(一)規劃準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4.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p>(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p>(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p>(四)改善與追蹤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 	<p>第四款第二目文字修正，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p> <p>4. 於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p> <p>5.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p>	<p>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p> <p>4. 於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p> <p>5.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p>	
<p>五、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校內委員</u>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u>校外委員</u>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七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五、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u>並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七人擔任委員。</u>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第一項文字修正。</p>
<p>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p> <p>(二) 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p> <p>(三)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p> <p>(四) <u>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u></p> <p>(五) <u>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u></p>	<p>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p> <p>(二) 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p> <p>(三)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p> <p>(四)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p> <p>(五)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p>	<p>第四款及第五款順序調換，第四款文字修正。</p>
<p>七、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p>	<p>七、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p>	<p>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發中心、師培中心、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本推動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長、教發中心、師培中心、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本推動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二)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p>	<p>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二)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p>	本點未修正。
<p>九、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九、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本點未修正。
<p>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十、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第八款文字修正，餘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p> <p>(三) 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p> <p>(四) 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p> <p>(五)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p> <p>(六) 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p> <p>(七)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p> <p>(八) 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p>	<p>(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p> <p>(三) 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p> <p>(四) 確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所需資源。</p> <p>(五)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p> <p>(六) 規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p> <p>(七) 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改善計畫。</p> <p>(八) 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p>	
<p>十一、師資培育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如為準自評師資類科，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如為自評師資類科，依教育部規定得自行遴聘。</p> <p>本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p>	<p>十一、師資培育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如為準自評師資類科，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如為自評師資類科，依教育部規定得自行遴聘。</p> <p>本校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p>	本點未修正。
<p>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p>	<p>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p>	本點未修正。
<p>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實施程序至少包含各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實施程序至少包含各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p>	本點未修正。
<p>十四、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p>	<p>十四、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p>	本點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初審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p>	<p>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初審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p>	
<p>十五、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u>接獲實地訪評結果</u>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p> <p>(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p>	<p>十五、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p> <p>(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p>	<p>文字修正。</p>
<p>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之評鑑知能研習。</p> <p><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於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前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知能研習。</u></p>	<p>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之評鑑知能研習。</p>	<p>增列第二項，明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及師資培育相關師長於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前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知能研習。</p>
<p>十七、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呈現。<u>認定標準如下：</u></p> <p>(一) <u>通過：</u></p>	<p>十七、(第一項)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呈現。</p>	<p>增列「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認定標準。</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 <u>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u></p> <p>8. <u>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p> <p>9. <u>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p> <p>(二) <u>有條件通過：</u></p> <p>1. <u>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u></p> <p>2. <u>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p> <p>3. <u>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p> <p>4. <u>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p> <p>(三) <u>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u></p>		
<p>十八、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p> <p>(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p> <p>(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p> <p>(三) 未通過：</p> <p>1. 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u>進行「重新評鑑」。</u></p> <p>2. <u>評鑑作業根據分年評鑑項目，提出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重新進行評鑑。</u></p> <p>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結果及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p>十七、(第二項)評鑑結果追蹤程序如下：</p> <p>(一)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p> <p>(二)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p> <p>(三) 未通過：</p> <p>1. 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u>高教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u></p> <p>2. 評鑑作業根據分年評鑑項目，提出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重新進行評鑑。</p> <p>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結果及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p>	<p>修正評鑑結果「未通過」之追蹤程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九、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 <u>單位績效評估</u> 、 <u>單位獎懲</u> 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十八、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本點未修正。
二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師培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十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師培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一、 <u>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u>		本點新增，明定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提經師培中心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十、本要點提經師培中心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8.05.0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08.07.31 第 165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暨觀察員選聘，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之。
- 三、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四、觀察員之身分依師資培育類科選聘小學或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五、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 七、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八、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九、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十、本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張新仁 校長

記錄：劉育秀

出席者：吳委員麗君、賴委員慶三、翁委員聖峰、陳委員碧祥、蔡委員敏玲、錡委員寶香、賴委員念華、黃委員淑鴻、張委員欽全、劉委員宣谷、陳委員淳迪、陳委員益祥、廖委員欣怡、王委員俊斌、辛委員懷梓、周委員鳳美

列席者：王嫻雅專員、陳亭慈小姐

請假者：楊委員志強、周委員志宏、崔委員夢萍、林校長正鳳、孫委員志麟、林委員政逸、林委員佩璇、郭委員博州、許委員育健、陳委員俊明、范委員丙林、蕭委員瑛東、曾委員慧佳、周委員玉秀、林委員秀錦、蔡組長松純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案(略)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新增「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教育部於 106 年初公布「106 年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中心邀集三受評學系(教育學系、幼教系及特教系)參加師藝司辦理之說明會，並於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協調會議，是日會議決議如下：</p> <p>(一) 三全師培系所因籌備師培評鑑，有關 106 年度校務評鑑系所評估重疊部分原則不參與，至有關研究所非屬師評鑑範疇者，仍請與教務處協調後本權責卓處；<u>並請幼教系準備幼兒園師資類別評鑑、特教系準備特教師資類別評鑑、師培中心與教育系準備小教師資類別評鑑。</u></p> <p>(二) 後續請師培中心洽高評中心確認指標內容及自評計畫格式，並請提供統一格式供參與系所及早準備，各評鑑類別應於年底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二、 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函知有關師培評鑑全面延後一年，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各校應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送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本校需於年底前提送自我</p>

	<p>評鑑實施計畫。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p> <p>三、本中心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及「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p> <p>四、本案經討論後，擬修正提中心會議討論過後再循行政程序送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提請討論。</p>
辦法	<p>本案經本次中心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p>
決議	<p>一、作要要點第三點請刪除自評改善階段，並簡化整合至追縱改善階段。</p> <p>二、第五點請釐清本校是否進行內部自評程序。</p> <p>三、第八點請刪除自我評鑑之指標，第一項文字配合修正。</p> <p>四、第九點請區分自評學系及準自評學系之委員遴聘原則不同處，餘依委員現場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自評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請修正為辦法。</p> <p>六、第六點請配合區分自評及準自評委員之遴聘原則不同處，餘依委員現場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附錄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篤行樓 Y803 會議室

主席：張新仁 校長

紀錄：劉鳳雲

出席者：郭委員博州、賴委員慶三、吳委員麗君(林主任偉文代理)、翁委員聖峰、林委員偉文、盧委員明、詹委員元碩、賴委員念華、陳委員淳迪、黃委員淑鴻(賴副教授維菁代理)、楊委員凱翔、陳委員益祥、廖委員欣怡、王委員鄭慈、王委員俊斌、曾委員慧佳、鐘委員偉倫、辛委員懷梓、薛委員婷芳、林委員秀錦

列席者：英組長家銘、劉組長育秀、尤專員毓蓁、楊素華小姐

請假者：楊委員志強、周委員志宏、崔委員夢萍、林委員佩璇、洪委員福財、林委員政逸、許委員育健、張委員欽全、陳委員俊明、王委員學武、周委員鳳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祝校長勤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案(略)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前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選聘要點)前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前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 三、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復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未獲認定」，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 11。 四、修正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再審查作業。 五、審查意見涉及旨揭要點修正者(詳附 11 粗體標示)，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 108

	<p>年 4 月 17 日師培中心邀集幼教系及特教系討論通過。</p> <p>六、檢附本校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12 及 13；選聘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14 及 15。</p>
辦法	<p>一、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本次中心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後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p> <p>二、選聘要點經本次中心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後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p>
決議	<p>一、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如下：</p> <p>(一) 國小師資類科：...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修正為「教育學系」。</p> <p>(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對象除幼教系，增列幼教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對象除特教系，增列特教學程。</p> <p>二、增設「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內委員由師培中心、國小師資類科各師培學系(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組成。</p> <p>三、修正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12 及 13；選聘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14 及 15。</p>

附錄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8
(三)提案討論	
1. 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21
2.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88
3.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提請討論。 (教務處).....	120
4. 本校 109 學年度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125
5.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研發處).....	154
6.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177
7. 學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改變為重大議案，事關每一位教師，應事先經 由全校教師座談會的正式會議提出討論，不應由行政單位直接實施，有違 教師專業自主，提議停止實施。(校務會議代表 13 人).....	202
(四)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207
1. 教務處.....	208
2. 通識教育中心.....	217
3. 學生事務處.....	219
4. 總務處.....	227
5. 研究發展處.....	232
6. 教學發展中心.....	237
7. 圖書館.....	240
8. 教育學院.....	242
9. 人文藝術學院.....	244
10. 理學院.....	246
11. 進修推廣處.....	249
12. 人事室.....	253
13. 主計室.....	255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256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60
16. 秘書室.....	262
17. 北師美術館.....	263

六、散會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公布「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本案並由本中心邀集三受評學系(教育學系、幼教系及特教系)參加師藝司辦理之說明會。</p> <p>二、承上，各校應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送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本校需於本(107)年底前提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p> <p>三、本中心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並經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是日相關決議摘錄如下： (一)要點第三點請刪除自評改善階段，並簡化整合至追蹤改善階段。 (二)第五點請釐清本校是否進行內部自評程序。 (三)第八點請刪除自我評鑑之指標，第一項文字配合修正。 (四)第九點請區分自評學系及準自評學系之委員選聘原則不同處，餘依委員現場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有關本要點依上開決議修正後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
決議	<p>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二、原修正條文第三點(二)修正為「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p> <p>三、原修正條文第三點(四)修正為「改善與追蹤階段……。」。</p> <p>四、原修正條文第三點(四)之 3 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p> <p>五、原修正條文第四點修正為「本校為……，由校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p> <p>六、原修正條文第六點(一)修正為「國民小學師資料科：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p> <p>七、原修正條文第七點(三)修正為「參照……，研訂自我評鑑指標及項目，並蒐集……。」</p> <p>八、原修正條文第八點移至第三點，並修正為「本校自我評鑑自評及準自評師資類科之指標及項目，以……。」</p> <p>九、原修正條文第九點修正為「實地訪評……，如為準自評師資類科，由高等……；如為自評師資類科，依教育部……。」</p> <p>十、原修正條文第十點修正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辦理。」</p> <p>十一、其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附錄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
- 三、 主席：張校長新仁

紀錄：林慧雅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1
- (二)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9
- (三) 報告事項
 - 1.107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校務基金稽核小組).....22
 - 2.有關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相關籌備作業事宜一案。(人事室).....34
- (四)提案討論
 - 1.檢陳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48
 - 2.本校學則第68條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進修推廣處).....72
 - 3.有關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93
 - 4.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討論。(教務處).....107
 - 5.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擬滾動修正並延長執行期間1年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111
 - 6.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一案，提請討論。(研發處)....207
 - 7.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223
 - 8.有關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修正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250
- (五)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1. 教務處.....269
 - 2. 通識教育中心.....279
 - 3. 學生事務處.....281
 - 4. 總務處.....291
 - 5. 研究發展處.....297
 - 6. 教學發展中心.....302
 - 7. 圖書館.....304
 - 8. 教育學院.....306
 - 9. 人文藝術學院.....309
 - 10.理學院.....311
 - 11.進修推廣處.....315
 - 12.人事室.....319
 - 13.主計室.....322
 -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323
 -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328
 - 16.秘書室.....331
 - 17.北師美術館.....333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旨揭要點前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二、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前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p> <p>三、 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復自訂評鑑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未獲認定」，審查意見彙整如附件 1。</p> <p>四、 修正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再審查作業。</p> <p>五、 審查意見涉及旨揭要點修正者(詳附件 1 粗體標示)，業依審查意見修正，經 108 年 4 月 17 日師培中心邀集幼教系及特教系討論通過，並提送至 108 年 5 月 7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討論通過。</p> <p>六、 師培中心依前開會議共識，並再次檢視高教評鑑中心委員建議，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2、3。</p>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	<p>一、 修正後通過。</p> <p>二、 修正內容如下：</p> <p>(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會議</u>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會議</u>，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p> <p>(二) 第五點第一項：「本校為……，並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u>七人</u>擔任委員。」</p> <p>(三) 第五點第二項：「本委員會……，<u>師培中心</u>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p> <p>(四) 第六點第一項：增列第五款「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p> <p>(五) 第七點第一項：「本校……，由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教發中心、師培中心、……。</u>」</p> <p>(六) 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u>中心</u>主任、……。」</p> <p>(七) 第十點第一項第八款：「<u>提供</u>各師資……。」</p> <p>(八) 第十四點：「各師資類科」<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接獲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之認定後，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初審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p> <p>(九) 條文中有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文字，依第三點所列簡稱，統一修正為「<u>高教評鑑中心</u>」。</p> <p>(十) 其餘如有文字錯誤，授權業務單位逕予修正。</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附錄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議程目次

一、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新舊任主管交接儀式：致贈卸任行政主管感謝紀念牌

頒發續任及新任主管聘書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08 年 8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五)提案討論

1.修正本校「招生考試作業要點」案。(教務處).....9

2.擬調整本校「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程案。(學務處).....13

3.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案。(研發處).....17

4.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案。(師培中心)31

5.有關新訂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案。(師培中心).53

6.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英語授課專屬題目案。(教發中心).61

7.修正本校「技工/工友工作規則」案。(總務處).....65

8.修正本校職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案。(人事室).....88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95

2. 通識教育中心.....99

3. 學生事務處.....100

4. 總務處.....107

5. 研究發展處.....122

6. 教學發展中心.....124

7. 圖書館.....	125
8. 教育學院.....	128
9. 人文藝術學院.....	130
10. 理學院.....	131
11. 進修推廣處.....	133
12. 人事室.....	138
13. 主計室.....	139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47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0
16. 秘書室.....	158
17. 北師美術館.....	159
18. 附屬實驗小學.....	160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5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081000761 號函，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認定」，三師資類科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1，修正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送高教評鑑中心。</p> <p>二、審查意見涉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以下簡稱選聘要點)修正。</p> <p>三、修正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原需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選聘要點原需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p> <p>四、本案經與高教評鑑中心討論，該中心表示校務會議如無法於近期召開，建議改提送校級行政會議討論，以完備程序，並於行政會議結束後一週內送交修正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倘經本校評估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仍需提送校務會議，得再提送校務會議，如有修正，再函知高教評鑑中心。</p> <p>五、檢附本校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2 及 3；選聘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 及 5。</p>
辦法	考量整體作業時程，修正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預計 9 月下旬召開)及校務會議(預計 12 月 10 日召開)追認。
決議	<p>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刪除校長，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p> <p>二、修正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照案通過，請再提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預計 9 月下旬召開)及校務會議(預計 12 月 10 日召開)追認。</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附錄 6 三師資類科師培評鑑籌備會議紀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年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B 會議室

主席：王俊斌 主任

記錄：劉育秀

出席者：陳主任碧祥、蔡主任敏玲、綺主任寶香、曾鈺雯小姐、黃思婷小姐、黃淑貞小姐
列席者：無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為辦理 106 年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中心邀集教學學系、幼教系及特教系三系所參加師藝司辦理之說明會，並於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協調會議，是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 三全師培系所因籌備師培評鑑，有關 106 年度校務評鑑系所評估重疊部分原則不參與，至有關研究所非屬師評鑑範疇者，仍請與教務處協調後本權責卓處；並請幼教系準備幼兒園師資類別評鑑、特教系準備特教師資類別評鑑、師培中心與教育系準備小教師資類別評鑑。

(二)、 後續請師培中心洽高評中心確認指標內容及自評計畫格式，並請提供統一格式供參與系所及早準備，各評鑑類別應於年底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經洽高評中心有關本校自評及準自評並無計畫書格式，本中心參酌他校校務自評計畫格式擬具如案由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中心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107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二、 本中心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三、 本案經討論後，擬修正提中心會議討論過後再循行政程序送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辦本校三師培系統應採用同一評鑑機制，有關評鑑要點請師培中心檢視後交三系所檢視內容之妥適性。

案由二：本中心研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校三師資類科辦理自評及準自評作業，初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決議由師培中心撰寫計畫書之共通部份，並載明各師資類科應撰寫部份，並洽高評中心釐清內部評鑑之意涵。

案由三：有關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利提交自評實施計畫，本中心將儘速簽擬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下次開會期程暫訂於二週後。

二、 上述實施計畫書初稿之繳件時間，以利中心統簽校長參閱，提請討論。

決議：請師培中心於一週內擬具計畫書初稿，交三師資類科撰寫各自的部分後綜整，再行簽核提送高評中心。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報告書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表 2-1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級：		職級：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行政 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表 2-2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2-3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 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 (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表 2-4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

- 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表 3-1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 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3-2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3-3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 領域（主修專 長）/類科別【中 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3-4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表 4-1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2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稚)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稚)園						
	特教(班)/學校						

表 4-3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4-4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及專書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4-5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項目	學年度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4-6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表 5-1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檢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表 5-2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 通過教檢之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表 6-1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表 6-2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6-3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基本指標

表基-1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點	設施

表基-2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途	設施

表基-3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基-4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有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